

## 112 學年花蓮縣音樂比賽國樂個人賽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參賽者務必詳閱「花蓮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，以了解比賽相關規定，關於比賽各項規定不再贅述。
- 二、【二胡獨奏】【中胡獨奏】【高胡獨奏】【笙獨奏】【笛獨奏】【嗩吶獨奏】
  - (一) 比賽地點為花崗國中四樓視聽教室，請至花崗國中二樓音樂館報到處辦理報到。
  - (二) 建議**停車地點為救國團停車場**，該停車場為免費停車，校內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見諒。
- 三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個人組報到時，請參賽者攜帶**有照片之**在學證明或學生證，辦理報到，並取得參賽單位製作之參賽証上臺。
  - (二) 個人組於報到時須填寫伴奏姓名，以便製作獎狀，若未填寫，事後不進行補發;報到時，**請伴奏於報到處領取伴奏證，須配戴伴奏證才可進入比賽場地。**
- 四、比賽場地僅提供調音區，每位參賽者五分鐘，調音區一律不提供賽前彩排(合伴奏)，敬請見諒。
- 五、**上午場次八點半開始報到，下午場次一點開始報到**，請參賽者務必預留調音時間，提早至預備區等待。
- 六、因比賽場地限制，觀眾區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。
- 七、因比賽期間，教學區仍正常進行教學，請參賽者勿在校園區裡演奏，以免影響教學活動。
- 八、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、打燈錄影。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請一律關機，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，賽務單位得予驅離。